**武汉工程科技学院“新竹奖学金”评审与管理办法**

为帮助我校品学兼优的在校生获取更多优质教学资源，努力成长为一名专业基础扎实、实践应用能力强、有家国情怀与国际视野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，武汉工程科技学院校友特成立“新竹奖学金”计划。为保证本奖学金的顺利实施，充分发挥其作用，更好的发挥社会资助在育人方面的积极作用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奖励对象

“新竹奖学金”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。

第二条 奖励标准

“新竹奖学金”每年奖励10人，每人10000元。

第三条 申请条件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爱校护校。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。

（四）勤奋学习，品学兼优，积极上进，综合测评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20%。

（五）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优先评选：

1.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人的学生。

2.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，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等特殊情况，导致正常生活和学习受到严重影响的学生。

（七）本年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予评选：

1.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且未解除者。

2.学年内有课程不通过者。

第四条 评审程序

“新竹奖学金”每学年评审一次，评审时间为每年的3月—4月。实行等额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《武汉工程科技学院“新竹奖学金”申请审批表》。

（二）学生所在班级评议，提出初选名单。

（三）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和团总支进行审查。

（四）各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负责人、党总支书记、团总支书记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组成的“新竹奖学金”学院评审领导小组，对学生进行全面审核，确定学院初评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（五）学院将初评名单及相关评审材料提交学生工作处。

（六）学工处汇总全校评选名单，对上交材料进行审核，经学校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后，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（七）公示结束无异议，经学校和新竹计划发展基金会同意，校友向获奖学生发放奖学金。

第五条 发放与管理

（一）校友及时准确将奖励资金发放至学生账户。

（二）学生工作处等相关部门要扎实细致地做好“新竹奖学金”的评审、发放和管理工作，确保助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